

2015

年報



SMG

SIBERIA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會報告書	9
企業管治報告	1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3
綜合損益表	2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概要	98

董事

執行董事

Jang Sam Ki (主席)
洪祥準
蘇潤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
賴漢臻
Park Kun Ju

公司秘書

黃榮昌

法定代表

洪祥準
黃榮昌

審核委員會

郭劍雄 (主席)
賴漢臻
Park Kun Ju

薪酬委員會

賴漢臻 (主席)
郭劍雄
Park Kun Ju

提名委員會

Jang Sam Ki (主席)
郭劍雄
賴漢臻

核數師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 2 期 24 樓
2402 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1142

網址

<http://siberian.todayir.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全年業績。

首先，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潛在投資者、業務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致以真誠感謝，儘管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停牌，他們仍有耐心及繼續支持本公司。在履行所有聯交所規定之復牌條件後，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恢復買賣，其細節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表現及營運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採取較謹慎之策略，並選擇不進行煤炭買賣及鋁買賣，以避免不必要業務風險。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至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00,000港元)，乃由於廢鐵買賣之營業額因價格競爭激烈而大幅減少至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年內透過鋼鐵買賣多元化其買賣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輕微減少至65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4,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之淨影響：(i)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評估及勘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之減值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國際煤價上漲、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及稅後貼現率增加的淨影響所致；(ii)匯兌虧損由於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而增加；及(iii)融資成本總額增加，主要由於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增加所致。值得一提的是，其他無形資產、評估及勘探資產之減值虧損僅為由於年末進行之專業估值活動所產生之非現金項目會計處理所致，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勘探鑽探之第三階段工程已完成，鑽探長度合共約6,480米，共鑽探12個鑽孔，以及發現所有三個煤層，即Kemerovsky煤層、Volkovsky煤層及Vladimirovsky煤層。

本集團欣然看到俄羅斯煤礦第1區之採礦牌照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得批准延長屆滿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露天採礦獲得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GKZ，為俄羅斯聯邦自然資源部轄下之國家儲量委員會)批准TEO條件(代表技術及經濟理據條件，並大致相當於西方之預可行性研究)。此批准將允許第2區露天採礦於地下採礦前分開發展，標誌著加快煤礦開發有明顯成果，因露天採礦之特點為較短煤礦基礎設施建設時間、較低資本開支要求及較簡單煤炭礦石提取工序。

主席報告

前景

展望將來，全球經濟復甦之不確定性將繼續使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更具挑戰性，亦影響國際煤炭價格。然而，本公司將竭力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i)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及(ii)採煤。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業務策略，以減低不必要金融風險，同時將繼續物色長期戰略夥伴，以建立長期業務關係。預期鋼鐵買賣將作為於可見將來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貢獻來源。

此外，本集團計劃推動開展俄羅斯煤礦。第2區採礦牌照之所有勘測鑽探規定深度已經達到，惟本集團可能考慮在第2區自願進一步進行勘測鑽探，如本集團聘請之俄羅斯煤礦設計諮詢公司證明透過增強地質構造及煤層分佈之理解以進一步微調煤礦設計。

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將考慮訂立合同，收購及／或租賃露天採礦設備，並提交煤礦設計及環境審核以供有關俄羅斯當局批准。

鑒於本集團在煤礦根據新採礦牌照可實際產煤之前須經過各種必要之步驟和程序，預期第1區、第1區延伸部分及第2區煤礦於可見將來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然而，董事會相信，俄羅斯煤礦於日後能為股東帶來長遠經濟利益。

隨著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復牌，本公司更有能力考慮各種集資建議，及對金融機構及貸方擁有更佳議價能力。

鳴謝

最後，本人向董事會成員、股東、業務夥伴及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作出之努力、持續支持及寶貴貢獻。

主席

Jang Sam Ki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2,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2.7%。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韓國廢鐵買賣市場價格競爭激烈，而本集團需繼續以審慎方法處理。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開始鋼鐵買賣。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自廢鐵買賣錄得營業額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00,000港元)及自鋼鐵買賣錄得營業額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惟並無自煤炭買賣(二零一四年：無)及鋁買賣(二零一四年：無)錄得營業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i)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由84,100,000港元減少至47,9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國際煤價上漲、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及稅後貼現率增加的淨影響所致；及(ii)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減值虧損由240,900,000港元減少至198,100,000港元，此亦主要由於國際煤價上漲、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及稅後貼現率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採礦權攤銷由30,700,000港元減少至18,300,000港元。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因進一步執行成本緊縮措施而由8,600,000港元減少至6,700,000港元，而法律及專業費因本公司積極管理法律訴訟的進展而由9,700,000港元減少至7,100,000港元，匯兌虧損由於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而由8,400,000港元增加至40,7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融資成本總額由290,500,000港元增加至326,8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i)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增加至312,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9,700,000港元)；及(ii)增加借貸導致來自第三方之貸款利息增加至4,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港元)所致。

除所得稅前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為655,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4,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3%。虧損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之綜合影響所致。

本公司謹此強調，其他無形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及第1區延伸部分之採礦權有關)之重大減值虧損4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100,000港元)及勘探及評估資產(與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採礦權有關)之重大減值虧損198,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900,000港元)僅為由於年末進行之估值活動所產生之非現金項目會計處理所致，該等減值虧損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營運回顧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廢鐵買賣之價格競爭仍然激烈，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分散於鋼鐵買賣業務及相對較少廢鐵買賣，而非煤炭及鋁買賣。

採煤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開展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勘測鑽探之第三階段工程。截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本集團第2區勘測鑽探第三階段工程之鑽探長度合共約6,480米，共鑽探十二個鑽孔。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第三階段鑽探。

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1區採礦牌照之屆滿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功延長，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第2區之露天採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得俄羅斯國家儲量委員會(GKZ，為俄羅斯聯邦自然資源部轄下之國家儲量委員會)批准TEO條件。

地區

於回顧年度內，大韓民國(「韓國」)為本集團之唯一市場分部，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0%(二零一四年：100%)。

前景

展望未來，未來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充滿挑戰。隨著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復牌，本公司更有能力考慮各種集資建議，及對金融機構及貸方擁有更佳議價能力。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即(i)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及(ii)採煤。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之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業務策略並將繼續物色長期戰略夥伴。本集團將集中精力發展鋼鐵買賣，以期作為於可見將來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貢獻來源。

採煤

雖然本集團已達到第2區採礦牌照之所有勘測鑽探規定深度，本集團可能考慮在第2區自願進一步進行勘測鑽探以增強地質構造及煤層分佈之理解。本集團亦計劃訂立合同，收購及／或租賃露天採礦設備，並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提交煤礦設計及環境審核以供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15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6.6%(二零一四年：5.0%)，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帶息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比率)為18.89%(二零一四年：8.89%)。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之貸款以及透過香港上市公司可投資之資本市場籌集資金，供業務營運之用。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4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出淨額1,500,000港元)，而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至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00,000港元)。

管理層將致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財務實力，以應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監察日常營運及行政開支。管理層將持續審慎密切檢討本集團之財務資源，並物色金融機構融資及股本集資之潛在機會。年內，本公司已籌得總額3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500,000港元)之若干貸款，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煤礦發展。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工具

本集團之營業額、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盧布(「盧布」)及韓圓(「韓圓」)計值。於回顧年度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若干開支以盧布及韓圓計值，而盧布及韓圓於年內波動相對較大。因此，股東應注意，盧布及韓圓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存在有利或不利影響。

考慮到所涉的收益及開支，本集團現時並不擬為涉及盧布及韓圓之外幣匯率風險進行對沖。但本集團將一直審視匯率波動，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利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訴訟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多項法律訴訟。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勘探相關之合約之資本承擔為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300,000港元)，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4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獲取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俄羅斯及韓國共有約27名(二零一四年：29名)員工。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並參考行業慣例、公司表現及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薪酬。薪酬組合包括按個人表現而釐定之薪金、佣金及花紅。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亦可能獲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位於俄羅斯聯邦(「俄羅斯」)之煤礦之開採及勘探權；及進行礦產資源以及商品買賣業務。

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5至第97頁。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98頁。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二零一四年：無)。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1,722,4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22,403,000港元)亦可以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形式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32及26。

捐贈

本集團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性捐贈。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三位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 100%。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 78.8%。

本集團兩間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 100%。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 90.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出任之本公司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Jang Sam Ki 先生(主席)
洪祥準先生
蘇潤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先生
賴漢臻先生
Park Kun Ju 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所有新委任董事之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等各自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任何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Jang Sam Ki 先生(「**Jang** 先生」)，44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目前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持有韓國檀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Jang 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EHWA Partners之財務董事，EHWA Partners為韓國加油站提供融資。於加盟EHWA Partners前，彼亦曾於KIA Motor Technology、Samsung Fire & Marine Insurance及J Financial Consulting任職。

洪祥準先生(「**洪**先生」)，46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洪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彼持有韓國延世大學學士學位，主修中國語文及中國文學及副修工商管理，彼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先生為特許財經分析師(CFA)、認可財金風險管理分析師(FRM)及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Washington State Board of Accountancy)認可之美國職業會計師，彼亦為特許財經分析師協會、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以來擔任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申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0))之執行董事，亦出任申基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職務，並負責管理申基集團之電子業務。洪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在投資、重組、策略規劃、企業融資和財務管理及監控方面之經驗。

蘇潤發先生(「**蘇**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西安交通大學畢業並取得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東莞市第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蘇先生於中國東莞管理工廠領域擁有逾二十一年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先生（「郭先生」），43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為香港一間獨資經營者之高級經理。彼亦曾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彼曾獲申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成員。彼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與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憑。

賴漢臻先生（「賴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一年於中國深圳大學畢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政法大學及澳門科技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澳門科技大學法律博士學位。賴先生現為中國福建省三家不同礦業公司之董事。

Park Kun Ju 先生（「Park 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持有韓國高麗大學體育教育學士學位。目前，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韓國 VIADELLA 的首席營運官 合夥人，該公司專門負責與光纖電纜及感測器以及光纖網保安系統有關的美國政府合同。彼負責制訂及管理年度業務計劃、於韓國及美國發展新的業務夥伴，以及檢討人事安排及薪酬。在加盟韓國 VIADELLA 之前，Park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出任韓國 Kiheung Motors Ltd. 的業務拓展總監。

高級管理層

黃榮昌先生（「黃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管理及經濟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亦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Hull 之投資及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於會計、企業財務及本地上市公司併購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未完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概無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之關連公司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32「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非任何安排之一方，致使本公司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本公司已按照舊計劃之條款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規定。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將於其他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舊計劃及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年內，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前任執行董事						
林昊爽	2,000,000	(2,000,000)	—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0.355
前任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	2,000,000	(2,000,000)	—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0.355
	4,000,000	(4,000,000)	—			
董事以外之僱員 及顧問						
共計	580,000	(140,000)	440,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九日	0.355
合計	4,580,000	(4,140,000)	440,000			

*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可發行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ACME Perfec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70,000,000	13.77%
彭心芬(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70,000,000	13.77%
夏春秋(附註1)	受控制公司權益	70,000,000	13.77%
Keystone Glob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	53,000,000	10.42%
Kim Chul(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8,200,000	5.55%
Wonang Industries Co.,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800,000	2.71%
Master Impact Inc.	實益擁有人	62,036,055	12.20%
Skyline Meri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357,370	8.13%

(i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附註4)	實益擁有人	71,998,875	14.16%
Choi Sungmin(附註4)	受控制公司權益	71,998,875	14.16%
Jung Mi Na(附註3及4)	視作權益	73,998,875	14.55%

附註1：ACME Perfect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彭心芬及夏春秋實益擁有40.91%及36.36%。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彭心芬及夏春秋被視為擁有ACME Perfect Limited 實益持有之70,000,000股該等股份之權益。

附註2：該等股份以Wonang Industries Co., Ltd之名義登記，由Kim Chul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m Chul被視為擁有Wonang Industries Co., Ltd持有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附註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ung Mi Na女士(即Choi Sungmin先生(「Choi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擁有Choi先生實益持有之全部2,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份及71,998,875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4：Cordi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hoi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i先生及Jung Mi Na女士(即Choi先生之妻子)被視為擁有Cordia實益持有之71,998,875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年報第17至第2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本集團之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循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惟其符合資格且願意獲重新委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Jang Sam Ki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秉持高水平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一直為本公司主要目標之一。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效之董事會、完善之內部監控、資訊透明及對全體股東負責。本報告旨在說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解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原則之應用。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者除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然而，由於其他海外事宜或其他現有職務繁重，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漢臻先生及Park Kun Ju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之財務報告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及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新核數師。由於國富浩華需要額外時間進行並完成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年業績之審核程序，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時發佈其全年業績及年報。

另外，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國富浩華辭任本集團之核數師，因彼等經審慎考慮是項委聘之酬金水平與不同層面職責所需時間是否相稱後，與董事會無法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國富浩華辭任後，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晉華**」）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核數師。鑑於各種法律訴訟及指稱（不限於本集團俄羅斯煤礦相關之各種指稱問題），本公司及晉華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及完成有關本集團業績之相關審核程序。

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之財務報告規定及時(i)公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業績；及(ii)發佈上述年度及期間之相關全年及中期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之構成足以互相制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注入不同專長、技術及經驗。彼等參加董事會會議可就有關本集團策略、內部控制及履行職能之事宜給予獨立判斷，以確保顧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函，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規定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訂明董事會所保留及轉授予管理層之有關職能及責任。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經營權轉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同時保留對若干主要事項之審批權。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董事會之決定乃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傳達至管理層。

於回顧年度之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Jang Sam Ki (主席)
洪祥準
蘇潤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
賴漢臻
Park Kun Ju

董事簡歷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及第12頁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之間並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董事會定期開會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經營與財務表現，此外還開會審批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舉行定期會議、視乎所需之各種額外會議及並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記錄之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Jang Sam Ki (主席)	9/9	不適用
洪祥準	9/9	不適用
蘇潤發	4/4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	4/4	不適用
賴漢臻	4/4	不適用
Park Kun Ju	4/4	不適用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5，所有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董事獲提供及時更新與本集團相關之法律及合規問題變動之資料。本公司亦提供資金以鼓勵其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各項持續專業發展項目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	
	研討會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Jang Sam Ki	✓	✓
洪祥準	✓	✓
蘇潤發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劍雄	✓	✓
賴漢臻	✓	✓
Park Kun Ju	✓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通過考慮各項因素及評選目標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提名委員會負有委任職責監管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並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內，Jang Sam Ki先生為本公司主席。

本公司現正尋找合適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董事會負責委任任何具備潛質出任董事之新董事，以及提名董事以便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根據章程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對現有董事會之補充，惟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且其後有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各董事最遲須於其最後一次獲選或重選後之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賴漢臻先生，其他兩名成員為郭劍雄先生及Park Kun Ju先生。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訂及就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及按表現釐定之薪酬並就此提供建議。

於回顧年度，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個人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賴漢臻(主席)	1/1
郭劍雄	1/1
Park Kun Ju	1/1

薪酬委員會獲給予資源履行其職責，包括查閱相關及最新資料、獨立專業意見支援(如有必要)。薪酬委員會會定期開會討論薪酬及酬金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郭劍雄先生，其他兩名成員為賴漢臻先生及Park Kun Ju先生。

委員會負責建議委聘及再委聘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亦負責先行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再交董事會批准。本公司之管理層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委員會履行其職責所需之所有相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可不受限制地獲得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之支援。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共召開兩次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以確保維持有效監控環境。

於回顧年度，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個人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郭劍雄(主席)	2/2
賴漢臻	2/2
Park Kun Ju	2/2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

提名委員會主席為Jang Sam Ki先生，其他兩名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劍雄先生及賴漢臻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委員會亦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董事繼任計劃提出建議；監察執行情況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確保至少有一名列席審核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之專業資格。

於回顧年度，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個人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Jang Sam Ki(主席)	1/1
郭劍雄	1/1
賴漢臻	1/1

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度，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收取之總核數師薪酬如下：

服務性質	港元
中期業績審閱費用	165,000
末期業績審核費用	1,300,000
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總計	1,465,000

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i)就各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之財務報表，及(ii)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在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其他財務披露及監管機構可能要求之其他事項中，就本集團之表現及前景呈列清晰、不偏不倚及易於理解之評估。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到懷疑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全面負責監察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致力執行有效而完善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委派管理層實施既定框架之內部監控制度。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及確保內部控制過程已妥為執行，而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員工具備適當經驗。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之規模及業務而語，已建立充份內部控制系統，並考慮持續檢討將予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其充份有效。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可以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遞呈一份書面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須指明會議之目的，並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惟於遞呈要求當日，遞呈要求人士持有不少於10%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

倘於遞呈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近乎董事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大會不可遲於遞呈要求當日起兩個月後召開。

同樣程序亦適用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採納任何建議。

股東及投資者亦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聯繫，分享彼等之意見及建議：

電話：(852) 2511 8999
傳真：(852) 2511 8711
電郵：investor@smg.com.hk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投資者關係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中向股東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與股東會面，以確保股東之意見可向董事會傳達。董事會成員將盡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與股東溝通，並回應彼等之提問。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JH CPA Alliance Limited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致：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至第97頁之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採取董事認為屬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失實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及按照雙方同意之聘用約定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之外不得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接納法律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吾等之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失實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失實陳述之風險。於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不同情況下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用作就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根據吾等之意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務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其中顯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655,114,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153,392,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附註2(b)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此外，吾等務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其中載列有關針對 貴集團提起之訴訟結果之不明朗因素。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保留意見。

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馮國良

執業證書編號 P2357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227	5,874
銷售成本		(2,216)	(5,756)
毛利		11	118
其他收入	6	389	2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47,408)	(326,1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64)	(287)
行政及其他開支		(81,200)	(68,204)
融資成本	7	(326,832)	(290,54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655,104)	(684,784)
所得稅	10	(10)	460
年內虧損		(655,114)	(684,32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	(643,303)	(670,714)
非控股權益		(11,811)	(13,610)
		(655,114)	(684,324)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3	127	132
攤薄(港仙)	13	127	13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655,114)	(684,32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24,248)	(37,10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扣除稅項)	(679,362)	(721,428)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65,192)	(704,022)
非控股權益	(14,170)	(17,406)
	(679,362)	(721,4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56	4,93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4
其他無形資產	16	52,168	180,34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7	562,518	758,283
		616,342	943,57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9	2,091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667	2,6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5,045	3,719
		10,803	6,3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1	2,104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		20,626	22,724
帶息借貸	22	74,390	39,189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23(a)	13,713	13,08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b)	25,854	24,486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4	24,180	24,180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25	3,328	3,328
		164,195	126,991
流動負債淨額		(153,392)	(120,64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62,950	822,9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5(i)	32,116	31,564
應付可換股票據	26	2,777,144	2,464,391
應付承兌票據	27	70,974	64,25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8	1,291	1,935
遞延稅項負債	29	7	—
		2,881,532	2,562,146
淨負債			
		(2,418,582)	(1,739,22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1,689	101,689
儲備		(2,499,834)	(1,834,6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98,145)	(1,732,953)
非控股權益			
		(20,437)	(6,267)
股本虧絀			
		(2,418,582)	(1,739,220)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Jang Kam Ki
董事

洪祥準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1,503	67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9	6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	39	3,432
		1,848	4,0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34	8,485
帶息借貸	22	74,390	38,900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23(a)	13,713	13,08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3(b)	25,854	24,486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4	24,180	24,180
		150,071	109,135
流動負債淨額		(148,223)	(105,0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6,720)	(104,394)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5(i)	5,655	6,981
應付可換股票據	26	2,777,144	2,464,391
應付承兌票據	27	70,974	64,256
		2,853,773	2,535,628
淨負債		(3,000,493)	(2,640,02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101,689	101,689
儲備	31	(3,102,182)	(2,741,711)
股本虧絀		(3,000,493)	(2,640,022)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核准並授權刊發。

Jang Sam Ki
董事

洪祥準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			股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1,689	1,722,403	35,996	322,379	763	23,507	(3,235,668)	(1,028,931)	11,139	(1,017,792)	
年內虧損	—	—	—	—	—	—	(670,714)	(670,714)	(13,610)	(684,32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33,308)	—	—	—	—	(33,308)	(3,796)	(37,10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3,308)	—	—	—	(670,714)	(704,022)	(17,406)	(721,42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01,689	1,722,403	2,688	322,379	763	23,507	(3,906,382)	(1,732,953)	(6,267)	(1,739,220)	
年內虧損	—	—	—	—	—	—	(643,303)	(643,303)	(11,811)	(655,11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21,889)	—	—	—	—	(21,889)	(2,359)	(24,24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1,889)	—	—	—	(643,303)	(665,192)	(14,170)	(679,362)	
購股權失效	—	—	—	—	(716)	—	716	—	—	—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101,689	1,722,403	(19,201)	322,379	47	23,507	(4,548,969)	(2,398,145)	(20,437)	(2,418,5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655,104)	(684,784)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利息收入	—	(255)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998)
壞賬撥備	22	—
折舊	56	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301	30,659
融資成本	326,832	290,542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123	16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7,900	84,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51	2,16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98,057	240,94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2,362)	(37,431)
應收貿易款項增加	(2,113)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039)	(865)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2,104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減少)/增加	(2,098)	11,270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	(65,508)	(27,026)
已付利息及銀行收費	(7,361)	(65)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72,869)	(27,0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額外收購事項之收購代價付款	25	—	(6,8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退還按金		4	1,55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34)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資本化開支		(6,211)	(12,731)
已收利息		—	255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6,226)	(17,76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收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1,915
已收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	15,373
已收本公司一名股東之貸款		—	24,486
償還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之貸款		—	(3,190)
償還本公司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	(19,903)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增加		629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552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1,368	—
償還貸款		(289)	—
借貸所得款項		35,490	24,68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7,750	43,3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1,345)	(1,49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719	8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影響		42,671	4,376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45	3,7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045	3,719

財務報表附註

1. 組織及運營

西伯利亞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金鐘夏慤道十八號海富中心第二座二十四樓2402室。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18。

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數額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包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若干金融工具作出修訂。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述，該等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列賬。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知識及判斷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有關估計有出入。

年內，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淨額約655,1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84,32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53,3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0,644,000港元），且股本虧絀2,418,5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9,220,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

董事現正推行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

- 繼續實施嚴格成本控制，藉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營運降低行政及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之假設(續)

此外，本集團已取得下列各方之資金及財務支持：

- (i) 取得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之貸款融資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計十八個月期間，向本集團提供最多4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 (ii) 如附註24所載，新煤炭按金持有人已同意將煤炭買賣按金連同相關利息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 (iii) 如附註22所載，就其他貸款1而言，貸方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前到期之款項。
- (iv) 如附註22所載，就其他貸款2而言，貸方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前到期之款項。
- (v) 如附註22所載，就其他貸款3而言，貸方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前到期之款項。
- (vi) 如附註27所載，就承兌票據而言，承兌票據持有人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前到期之款項。
- (vii) 就應付一名前任董事、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而言，彼等已同意不會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到期之款項。
- (viii) 取得若干股東之協議，彼等已同意認購本公司已發行之新股份。

隨著成功推行有關措施及取得上文所述之資金及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應付其日後之營運資金及其他到期之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履行責任，而財務報表尚未反映此影響。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至其可收回金額。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就進一步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者相同，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並且如(b)所述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年度期間生效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並由本集團採納對現有準則有所影響之準則、修正及修訂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香港會計
準則第 36 號之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香港
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訂 —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之修訂界定投資實體之涵義，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申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是須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於其財務報表計入損益。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申報實體必須：

- 自一名或多名投資者取得資金，以為其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業務宗旨純粹為將資金用作投資以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兩者之回報；及
- 按公平值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就投資實體載入新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訂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釐清「目前擁有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及「同時變現及清償」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以抵銷，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年度期間生效與本集團經營有關並由本集團採納對現有準則有所影響之準則、修正及修訂如下：(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刪除當獲分配商譽或具備無限定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規定。此外，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修訂規定須就公平值等級、已使用之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披露額外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財政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對現有準則及詮釋有所影響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且並無提早採納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主動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及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具有有限例外情況。

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計財政年度已發佈但尚未生效對現有準則及詮釋有所影響之新訂準則及修訂且並無提早採納者如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收益及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4. 重大會計政策

(a)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事務而享有其浮動回報之承擔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倘本集團擁有被投資方少於多數之表決權，但該等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於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方中之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之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之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規模及表決權之分散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之潛在表決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顯示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之現有權力之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之表決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a) 綜合基準 (續)

綜合附屬公司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特別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進行調整，以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相關之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但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之變動。任何非控股權益已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損益將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及(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有關附屬公司之所有金額乃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照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容許之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之公平值應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步確認之公平值(以供其後進行會計處理)(如適用)，或視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之已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於收購日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額計算。收購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見下文之會計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計量；及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照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當日之淨值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可按每項交易而選擇。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已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引致之資產或負債，則有關或然代價會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入賬列作業務合併中已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倘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有變，則有關變動會作追溯調整，而商譽亦會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調整指因於「計量期」(收購當日起計不超過一年)內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續)

其後是否將不合資格作出計量期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之變動入賬，則視乎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而定。被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往後之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償付之款項則於權益內入賬。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往後之報告日期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重新計量，相應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之股權會按收購當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損益(如有)則於損益表內確認。就被收購方權益在收購日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所確認之數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若此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該權益)。

倘業務合併未能於進行合併之報告期結束前完成初步入賬，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入賬之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見上文)內，於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時調整，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於收購當日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如已知)，並會影響於確認當日之金額之新資料。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地支配該等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獲利，則視為擁有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當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d) 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由本公司入賬。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業務收購日期錄得之成本值(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受惠於合併所帶來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為頻繁之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再根據該單位之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直接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應佔金額乃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惟永久業權土地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及不予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投入現有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訂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資產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及大修費用，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能清楚顯示該項支出導致預期未來因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獲得之經濟利益增長，以及該項資產之成本能夠可靠衡量，該支出將撥作該項資產或一項單獨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惟在建工程除外。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將對可使用年期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6.67%
傢俬及裝置	20%
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30%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或棄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中確認。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乃在建中或即將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建造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當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之所有必要活動大致完成時，該等成本終止資本化，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投入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予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g) 不包括商譽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最初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列賬。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且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就減值作出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消耗未來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之變動乃以改變攤銷期間或方法（如適用）之方式列賬，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開支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因終止確認一項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被終止確認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i)僅以已探明及推測煤炭儲量作為消耗基準按產量法攤銷；或(ii)倘並無進行任何採礦活動，則按採礦權之剩餘期間按直線法攤銷（如適用）。

(h) 扣除商譽及金融資產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核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經已減少。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如無法預測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以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來估算。在可確定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一貫之分配基準可被確定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每年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無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扣除商譽及金融資產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續)

倘一項資產(或者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立即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其估計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賬面值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未確認過往年度減值虧損時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立即於損益表中確認。

(i)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獲取及維持開採權及勘探權之成本以及尋找礦產資源及確定開採資源之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能性所產生之開支。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且不確認攤銷費用。於勘探及評估階段產生之成本(包括於獲取合法權利勘探特定區域前產生之開支)計入損益表。

當以下任何一項事件或環境變動(以下所列並非完備而詳盡者)顯示,勘探及評估資產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其賬面值須每年審閱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減值調整:

- 本集團有權於特定區域進行勘探之期間於該期間屆滿或將於不遠未來屆滿,且預期不會重續;
- 就於特定區域進行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之實際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計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可予開採之礦產資源量,而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該特定區域之有關活動;或
- 有充分數據顯示,儘管於特定區域開發之可能性存在,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成功開發或銷售不可能悉數收回。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可收回金額為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須予測試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按進行勘探活動之每個權益區域分組。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勘探及評估資產 (續)

當開採礦產資源之技術可行性與商業可能性獲得論證，則先前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牌照」(倘適用)。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進行減值測試。

(j)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視乎所收購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根據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相關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設訂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有定額或可計算付款而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貿易應收賬款)，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任何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跡象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臨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及直接減少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當金融資產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就相關金融資產進行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而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

倘符合以下條件，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i)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出現之不一致處理法；(ii)負債乃根據文件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一組金融負債之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含有須個別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初步確認後，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已收煤炭買賣按金、短期借貸、應付一名前任董事／一名股東／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應付承兌票據、應付可換股票據及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表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表確認。

(iv)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含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並於初步確認時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不會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權益工具之方式結算之換股權為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獲兌換或到期時終止為止。衍生工具部分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續)

(iv) 可換股票據 (續)

倘可換股票據獲兌換，負債部分之賬面值連同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於兌換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票據獲贖回，贖回金額及兩個部分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表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即時自損益表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內，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限內攤銷。

(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與分派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可用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進行精確折算之比率。

(v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收取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當及僅當相關合約規定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l) 經營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之獎勵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福利，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根據經營租約購入之土地之成本乃以直線法按租期攤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事件而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以致產生時間或金額上不確定之負債，並可能導致付出能可靠計量之經濟利益時，即會確認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

或然資產並無獲確認，惟會於很有可能獲取經濟利益時於財務報表披露。倘實質確定流入時確認為資產。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煤礦開採之一個後果是因在礦場搬運泥土而造成之土地下陷。視乎情況，本集團可先將居民遷離礦場，而後再進行開採活動，或於礦場開採後就關閉礦場及土地下陷所造成之損失或損害向居民作出賠償。此外，本集團還可能須支付礦場開採後之土地復墾、修復或環保費用。

關閉及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及清除基建設施、清除殘餘材料及修復受干擾區域之成本。關閉及復墾成本於因有關干擾引起責任之會計期間，按估計未來成本之現值淨額計提，不論該責任是在煤礦開發期間或在生產階段產生。有關成本於其可產生未來利益時資本化，不論復墾活動預計會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產生。資本化成本於經營期內攤銷，而撥備現值淨額之增加則計入借貸成本。如預計拆除及復墾成本出現變動，撥備及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將作出調整，屆時所產生之影響將於剩餘經營期內按預期基準計入損益表。關閉及復墾成本之撥備不包括未來干擾事件可能會引起之任何額外責任。估計成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核及修訂，以反映情況之變化。

當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渺茫，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渺茫，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n) 外幣

每間集團企業之財務報表以企業運營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列示。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每間集團企業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列示，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每間企業之財務報表時，以企業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以交易當日適用之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以報告期間結束時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一項外國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因其既無計劃結清，亦不大可能結清而構成外國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有關匯兌差額在綜合入賬時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作為匯兌儲備，以及於出售投資淨額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以港元列示。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時，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作為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外國業務或相關資產之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收購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o) 稅項

(i) 本期稅項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之溢利有所差異，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減項目。本集團之本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稅項(續)

(i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並採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僅在應課稅溢利可供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項交易中，倘因商譽或其他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審核，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分資產得以收回時作扣減。

除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予撥回之情況外，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結清負債或已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算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之方式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負債抵銷本期稅項資產時，及於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其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之估計負債作撥備。

(ii) 退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表列支。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本集團按照俄羅斯聯邦(「俄羅斯」)之退休金計劃之相關規定，為本集團俄羅斯附屬公司之僱員向退休金作出供款。該供款已於作出時列作支出。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及提供相若服務之其他人士發行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條件之影響)計算。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預期會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歸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對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進行修訂。對原估計進行修訂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餘下歸屬期於損益表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已註銷、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過往於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q) 借貸成本

直接與收購、興建或產生需要長時間方可達至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撥充。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收入會從撥充成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關連人士

- (1)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一間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1)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1)(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預期在與實體之交易中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作出扣減，惟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相關稅項。

- (i) 銷售產品之收益於本集團付運產品至客戶，且該客戶已接獲該等產品時確認；及
- (ii)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額使用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能自其他來源知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與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主要判斷

採礦權攤銷

本集團釐定其礦井之開發，包括一項採礦權及作為單一單位之鄰近勘探及採礦權。於釐定採礦權應如何攤銷時，本集團已就估計儲量及將消耗礦井整體經濟利益之模式均未能確定及尚未可靠釐定作出判斷。因此，本集團認為現時不宜應用單位產量法，直至估計儲量及礦井經濟利益之模式均能可靠釐定為止。本集團進一步認為，採礦權於收購時已可使用，故已採納對攤銷而言屬可接受之直線法。採礦權使用直線法自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計估計 13 年期間進行攤銷。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詳情載述於財務報表附註 2(b)。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除於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資料外，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受採納之期權定價模式之限制及管理層於假設中所用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倘有限提早行使、購股權年期內公開行使期間之預期間距及頻密程度以及購股權模式有關參數等估計項目有變，於損益表確認之購股權福利及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數額將出現重大變動。

非金融資產及商譽之減值

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採礦牌照)每年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倘存在減值跡象，則會作出可收回金額之正式估計，即被視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該等評估要求使用估計並進行有關售價、折現率、未來資金要求及營運成本等假設。

公平值釐定為知情自願雙方在公平磋商交易中出售資產取得之金額。礦業資產之公平值一般採用獨立市場參與人士可能考慮之假設，釐定為持續使用資產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其中包括對未來擴展計劃及最終出售之成本之估計。於釐定使用價值時，會將有關資產產生之預期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而這需要就銷量水平、銷售價格及營運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利用所有現有資料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概約金額，包括基於銷量、銷售價格及營運成本金額之合理及具支持力之假設及預測而作之估計。

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當前市場評估之除稅後或除稅前折現率(倘適用)貼現至其現值。然而，實際銷量、銷售價格、未來資金要求及營運成本可能與假設不同，因此可能需要就受影響資產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管理層已評估其作為獨立礦區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為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最低層次。

財務報表附註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資產之預期用途、預期實際損耗、資產之維護及保養以及資產用途方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之估計乃就本集團對用途相似之類似資產之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視乎情況之轉變於每個財政年結日進行檢討。

儲量估計

儲量乃本集團可按經濟原則合法從礦產取得之估計產品數量。就計算儲量而言，本集團須就地質、技術及經濟因素之範疇作出估計及假設，其中包括數量、品位、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及商品價格。

估計儲量之數量及／或品位時，需按鑽探採樣等地質數據之分析，釐定礦體或礦場之規模、形狀及深度。此工序或涉及繁複艱巨之地質判斷及計算以分析有關數據。

鑒於估計儲量所用之經濟假設不時改變，加上營運過程中會額外產生地質數據，故儲量之估算或會經常變動。呈報儲量之變動可能會以多個方式影響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資產賬面值可能因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變動而受到影響。
- (ii) 倘折舊、耗減及攤銷支出按生產單位之基準或按資產之可使用經濟年限變動釐定，於損益表內扣除之折舊、耗減及攤銷可能有所變動。
- (iii) 倘估計儲量之變動影響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工作預期之時間或成本，拆撤、礦場復墾及環保撥備或有改變。
- (iv) 遞延稅項之賬面值或因上文所述資產賬面值變動而有所改變。

5.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由管理層經考慮俄羅斯現有相關法規後，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支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在目前之採礦活動於未來數年對土地及環境影響變得明顯之情況下，有關成本之估計可能須不時修訂。

勘探及評估支出

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可能來自日後開採或銷售，或倘活動未達可合理評估儲備存在性階段時，就勘探及評估支出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須作出判斷。就此而言，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或情況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尤其是能否建立經濟上可行之萃取操作。該等估計及假設可能因獲得新資料而變動。若在資本化勘探及評估支出後，獲得表明該項支出不大可能收回之資料，則有關資本化金額在獲得新資料時於期內損益表撇銷。

所得稅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之最終稅款未能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繳付附加稅之估計就預期稅務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之金額有所出入，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此外，未來所得稅資產能否變現視乎本集團於未來年度能否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使用所得稅利益及結轉所得稅虧損之能力而定。倘估計之未來溢利能力或所得稅稅率有所偏離，則須對未來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價值作出調整，繼而可能對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6.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營業額(亦即本集團之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於年內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	2,227	5,874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255
雜項收入	389	44
	389	299
其他收益及虧損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附註26)	—	998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6)	(47,900)	(84,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5及16)	(1,451)	(2,16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7)	(198,057)	(240,944)
	(247,408)	(326,168)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向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554	1,010
向前任董事之貸款	628	536
向第三方之貸款	4,738	1,849
向一名股東之貸款	1,368	987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27)	6,718	6,082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附註26)	312,753	279,696
其他	—	317
	326,759	290,477
銀行收費	73	65
	326,832	290,542

財務報表附註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255	8,113
退休金供款	450	503
	6,705	8,61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18,301	30,659
呆賬撥備	22	—
折舊		
核數師酬金	56	74
— 本集團	1,300	1,277
— 海外附屬公司	276	27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附註28)	123	165
經營租賃下物業之最低租賃款項	2,407	3,864
匯兌虧損淨額	40,669	8,443
已售存貨成本	2,216	5,756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分所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退休金供款		總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昊奭*	—	220	—	2,600	—	13	—	2,833
崔峻豪*	—	220	—	730	—	13	—	963
Jang Sam Ki	120	19	—	—	—	—	120	19
洪祥準	240	37	840	140	18	—	1,098	177
蘇潤發	120	19	—	—	—	—	120	19
	480	515	840	3,470	18	26	1,338	4,011
非執行董事								
彭靄華*	—	120	—	—	—	—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o Min Je*	—	15	—	—	—	—	—	15
劉瑞源*	—	156	—	—	—	—	—	156
譚德華*	—	180	—	—	—	—	—	180
楊子穎*	—	120	—	—	—	—	—	120
郭劍雄	120	15	—	—	—	—	120	15
賴漢臻	120	15	—	—	—	—	120	15
Park Kun Ju	120	15	—	—	—	—	120	15
	360	516	—	—	—	—	360	516
總計	840	1,151	840	3,470	18	26	1,698	4,647

* 該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續)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董事(二零一四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a)。本年度其餘四位(二零一四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075	4,140
退休金供款	35	15
	4,110	4,155

屬下列薪酬範圍之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數目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至 1,000,000 港元	2	1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	—
	4	3

10. 所得稅

(a) 列入綜合損益表之稅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 — 香港 本年度支出	—	—
本期 — 俄羅斯及其他海外地區 遞延稅項(附註29)	10	(460)
	10	(460)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而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同樣，俄羅斯及其他海外業務繳納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10. 所得稅(續)

(b) 本年度之稅項與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655,104)	(684,784)
按加權平均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09,685)	(125,87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110,185	125,927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00)	(5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	(460)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抵免)	10	(460)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包括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虧損360,4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325,688,000港元)。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至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對當前及過往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當前及過往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票據。因此，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於各年為相同的。

財務報表附註

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43,303	670,71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8,442,763	508,442,763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首席營運決策人審閱之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營運分部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營運分部不同。有關營運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i) 採礦分部，包括持有俄羅斯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並將從事煤炭勘探及開採。
- (ii) 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包括本集團向大韓民國(「韓國」)買賣煤炭、鋁、廢鐵及鋼鐵之業務。

本集團釐定地區分佈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歸屬計算，而分部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區歸屬計算。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之售價進行。

14. 分部資料(續)

(a) 可匯報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匯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業績與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礦產資源及 採礦商品買賣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2,227	2,227
可匯報分部虧損	(318,639)	(634)	(319,27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7,900)	—	(47,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451)	—	(1,451)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198,057)	—	(198,057)
折舊	(51)	(5)	(56)
應收貿易款項呆賬撥備	—	(22)	(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301)	—	(18,301)
可匯報分部資產	622,962	2,336	625,298
新增非流動資產	6,230	—	6,230
可匯報分部負債	(61,798)	(2,200)	(63,998)

財務報表附註

14. 分部資料(續)

(a) 可匯報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礦 千港元	礦產資源及 商品買賣 千港元	綜合總額 千港元
可匯報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5,874	5,874
可匯報分部虧損	(379,044)	(1,585)	(380,629)
利息收入	255	—	25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84,054)	—	(84,0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168)	—	(2,168)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虧損	(240,944)	—	(240,944)
折舊	(69)	(5)	(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0,659)	—	(30,659)
可匯報分部資產	945,579	268	945,847
新增非流動資產	12,675	—	12,675
可匯報分部負債	(66,145)	(347)	(66,492)

可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可匯報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2,227	5,874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匯報分部虧損	(319,273)	(380,6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998
未分配企業開支	(8,999)	(14,611)
融資成本	(326,832)	(290,542)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655,104)	(684,784)

14. 分部資料(續)

(a) 可匯報分部(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匯報分部資產	625,298	945,847
未分配企業資產	1,847	4,070
綜合資產總值	627,145	949,917
負債		
可匯報分部負債	(63,998)	(66,492)
未分配企業負債	(2,981,729)	(2,622,645)
綜合負債總額	(3,045,727)	(2,689,137)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不計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如有))(「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俄羅斯	—	—	616,334	943,557
韓國	2,227	5,874	8	13
	2,227	5,874	616,342	943,570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三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1,755,000港元、247,000港元及225,000港元，均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產資源及商品買賣分部唯一客戶之收益5,874,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00%。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永久 業權土地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1,851	3,249	196	112	376	25,784
增添	—	—	6	28	—	34
匯兌重整	(2,974)	(442)	(25)	1	(51)	(3,49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77	2,807	177	141	325	22,327
增添	—	—	6	13	—	19
匯兌重整	(7,164)	(1,065)	(61)	(1)	(123)	(8,41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713	1,742	122	153	202	13,9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4,924	2,226	174	52	156	17,532
本年度支出(附註8)	—	—	14	25	35	74
減值虧損(附註6)	1,889	279	—	—	—	2,168
匯兌重整	(2,031)	(303)	(25)	1	(24)	(2,382)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4,782	2,202	163	78	167	17,392
本年度支出(附註8)	—	—	3	26	27	56
減值虧損(附註6)	1,264	187	—	—	—	1,451
匯兌重整	(5,650)	(841)	(61)	(1)	(70)	(6,62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96	1,548	105	103	124	12,27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7	194	17	50	78	1,6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095	605	14	63	158	4,935

如附註 16 所述，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已部分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151,816
匯兌重整	(428,99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22,826
匯兌重整	(1,033,36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89,464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813,221
本年度支出(附註8)	30,659
減值虧損(附註6)	84,054
匯兌重整	(385,4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42,478
本年度支出(附註8)	18,301
減值虧損(附註6)	47,900
匯兌重整	(971,38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37,29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16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348

採礦權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rand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randvest」)、Cordia Global Limited(「Cordia」)及Cordia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收購Langfeld Enterprises Limited(「Langfeld」)及其附屬公司(「Langfeld集團」)90%股本權益(統稱「收購事項」)。於過往年度經已完成收購採礦權，作為收購Langfeld集團之一部分，按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作初步確認。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採礦權以成本模型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公司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亞克碩」)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採礦權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採礦權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採礦權(續)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二九年止之15年期間(二零一四年：直至二零二七年止之14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乃自二零一九年起計(二零一四年：首個生產年度自二零一七年起計)。
- (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25.38%(二零一四年：稅後折現率為20.53%)。
- (ii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去年增加約11%至31%(視乎不同種類煤炭)。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為3%(二零一四年：年增長率為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美元兌俄羅斯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1.00美元兌58.186盧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美元兌35.173盧布)。
- (vi) 營運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四年：每年3%)。
- (vii) 本集團於採礦權牌照之現有到期日屆滿後能夠續期有關牌照。

除上述第(i)、(ii)、(iii)及(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年度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去年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其賬面值相比，採礦權減值47,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054,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較去年國際煤價上漲、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及稅後貼現率增加的淨影響所致，而與煤價上漲、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及稅後貼現率增加產生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亦認為，基於上述估值，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比較已部分減值。本年度就與採礦權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為1,4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68,000港元(附註15))。

財務報表附註

16. 其他無形資產 (續)

採礦權 (續)

本集團之採礦權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採礦權 Lapichevskaya 礦	俄羅斯聯邦 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650906 號 Kemerovo 區工業礦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

本集團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712,117
增添	12,731
匯兌重整	(1,85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2,989
增添	6,211
匯兌重整	(7,1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722,100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723,762
減值虧損(附註6)	240,94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64,706
減值虧損(附註6)	198,057
匯兌重整	(3,18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159,5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62,51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58,283

勘探及評估資產乃支付收購毗鄰 Lapichevskaya 礦之勘探及採礦權(「新勘探及採礦牌照」)之代價。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該準則要求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財務報表附註

17. 勘探及評估資產(續)

在進行本年度減值測試時，董事已委聘亞克碩釐定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考慮到勘探及評估資產之發展現狀，董事已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為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已計及典型市場參與者在估計勘探及評估資產之公平值時會採用之假設。

本年度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

- (i) 根據高級管理層之當前最佳估計生產計劃，現金流量預測釐定為直至二零二六年止之12年期間(二零一四年：直至二零二五年止之12年期間)，而首個生產年度乃自二零一七年起計(二零一四年：首個生產年度自二零一六年起計)。
- (ii) 現金流量預測適用之稅後折現率為25.38%(二零一四年：20.53%)。
- (iii)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折現現金流量所採用之煤炭售價乃參考於各自估值日期之當前市場資料釐定，有關煤炭售價較去年增加約1%至31%(視乎不同種類煤炭)。
- (iv) 董事乃假設煤炭售價平均年增長率為3%(二零一四年：每年3%)，與可資比較之市場資料一致。
- (v) 美元兌俄羅斯盧布之匯率乃參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概約現貨匯率，釐定為1.00美元兌58.186盧布(二零一四年：1.00美元兌35.173盧布)。
- (vi) 營運成本之通脹率為每年3%(二零一四年：每年3%)。

除上述第(i)、(ii)、(iii)及(v)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外，本年度用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如估計產量、經營成本架構及相關稅率與去年相比維持在大致相同範圍內。

董事認為，根據估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其賬面值相比，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198,05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0,944,000港元)。該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年度較去年國際煤價上漲、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及稅後貼現率增加的淨影響所致，而與煤價上漲、俄羅斯盧布兌美元下跌及稅後貼現率增加產生之影響相比，上述第(i)項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其他主要假設參數之變動對所產生之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勘探及評估資產詳情如下：

勘探及評估資產	位置	屆滿日期
Lapichevskaya 礦-2	俄羅斯聯邦Kemerovo 地方行政區 「Kemerovo 區」及「Kemerovo 市」	二零三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970,519	5,943,035
	5,970,519	5,943,035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5,969,016)	(5,942,364)
	1,503	67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董事認為款項實際上為本公司以準權益貸款形式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扣除減值虧損前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5,970,5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43,035,000港元)所確認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累計減值虧損為5,969,0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42,364,000港元)，此乃由於相關附屬公司曾持續蒙受損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 所在國家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Langfeld	塞浦路斯共和國 (「塞浦路斯」)	普通股 10,000 歐元	90%	—	90%	投資控股
LLC "Shakhta Lapichevskaya" (「Lapi」)(附註1)	俄羅斯	172,315,950 俄羅斯 盧布(「盧布」) 之註冊資本	90%	—	90%	持有採礦及 勘探權
Grandvest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 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SMG Asia Company Limited(附註1)	韓國	10,000,000 韓國(「韓國」) 之註冊資本	100%	—	100%	礦產資源及 商品買賣

附註：

1. 以上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絕大部分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收錄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19. 應收貿易款項

於各報告期間完結時，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之款項。款項乃按需求償還。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並無向貿易客戶給予特定信貸期，故並無已收取利息。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113	—
減：呆賬撥備	(22)	—
	2,091	—

計入本集團賬目之應收款項為於報告期完結時已到期之賬款(見下文賬齡分析)，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作出呆賬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改善措施，亦無法定權利抵銷本集團結欠對手方之任何款項。該等應收款項之平均賬齡為30天。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到期亦未減值	2,091	—
逾期0至30天	—	—
逾期31至60天	—	—
逾期61至90天	—	—
逾期超過90天	—	—
	2,091	—

在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應收貿易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期間結束時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廣泛及並無關連，故信貸集中風險有限。

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貿易款項 (續)

有關應收貿易款項之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年內確認之 減值虧損不可回收 款項撇銷	— 22 —	— — —
於年末	22	—

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涉及面臨財務困難或利息及／或本金付款均已違約之客戶，而僅有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存款及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定存一日至三個月不等，按各短期定存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俄羅斯盧布(「盧布」)	3,497	239
韓圓(「韓圓」)	11	5
美元(「美元」)	803	2,568
港元(「港元」)	734	907
合計	5,045	3,719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港元	26	895
美元	13	2,537
合計	39	3,432

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2,104	—

按收取貨品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53	—
31至60天	1,251	—
61至90天	—	—
超過90天	—	—
	2,104	—

22. 帶息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1(附註1)	14,500	14,500
其他貸款2(附註2)	1,000	1,000
其他貸款3(附註3)	58,890	23,400
其他貸款4(附註4)	—	289
	74,390	39,189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74,390	39,189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1(附註1)	14,500	14,500
其他貸款2(附註2)	1,000	1,000
其他貸款3(附註3)	58,890	23,400
	74,390	38,900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74,390	38,900

財務報表附註

22. 帶息借貸(續)

附註：

1. 獨立第三方之固息貸款為數 14,5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4,500,000 港元)(「其他貸款 1」)。固息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 10 厘，及須自提取之日起 12 個月後償還，且貸方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2. 其他貸款總額為 1,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 港元)乃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 2」)。其他貸款 2 之利率為每年 24 厘，須自提取之日起 3 個月後償還。貸方已同意將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另外三筆新貸款總額 3,8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9,640,000 港元)乃來自其他貸款 3 之同一名獨立第三方。

此外，其他貸款總額為 7,550,000 美元(約相當於 58,89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3,400,000 港元))乃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他貸款 3」)。其他貸款 3 之利率為每年 7.5 厘，須自提取之日起 1 年後或按要求償還。貸方同意將原有貸款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新額外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償還。

4. 其他貸款總額為 40,200,000 韓圓(約相當於 289,000 港元)乃來自本集團韓國附屬公司之一間關連公司(「其他貸款 4」)。其他貸款 4 之利率為每年 5 厘，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償還。

23.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一名股東款項

- (a)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 厘計息，亦無固定還款期。
- (b)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5 厘至 6 厘計息。部分到期款項無固定還款期，而餘下部分須於提取日期後三年內償還。

24.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收煤炭買賣按金為於日後獲得本集團煤炭供應而自當時之獨立第三方(「煤炭買方」)取得之按金 3,1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4,18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一筆按金 3,1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4,180,000 港元))。本集團最遲須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之一個月內開始之五年期間向煤炭買方供應產自俄羅斯之若干數量之煤炭。該按金為無抵押及免息，惟須收取 5 厘之年利率及倘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計之一個月內未能向煤炭買方供應產自俄羅斯之煤炭，則本集團須悉數退還按金。

於過往年度，已收煤炭買賣按金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新煤炭按金持有人」)。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新煤炭按金持有人已同意將煤炭買賣按金連同相關利息之償還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25.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擁有90%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Langfeld以代價9,490,600美元（約相當於74,027,000港元）向三名俄羅斯人收購LLC“Shakhta Lapichevskaya”（「Lapi」）餘下30%股權，代價將分為四個階段以現金支付（「額外收購事項」）。第一及第二階段款項合共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支付。額外收購事項之餘下應付代價將於達成以下若干條件後分兩階段償付：(i) 4,095,300美元（約相當於31,943,000港元）於本集團取得新勘探及採礦牌照後償付（「第三經調整代價」）及(ii) 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僅於本集團獲俄羅斯有關稅務當局就Lapi之稅項責任發出確認書後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1,300,000美元（約相當於10,140,000港元）作為收購Lapi額外30%股權之應付收購代價。本集團應佔第四經調整代價9,126,000港元已直接計入權益下之其他儲備。本集團已合共償付第四經調整代價其中之873,400美元（約相當於6,813,000港元），第四經調整代價之餘下結餘為426,600美元（約相當於3,328,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第四經調整代價作進一步償付。

26. 應付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i) 可換股票據

上年度，本金額為443,070,000美元（約相當於3,455,946,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發行予Cordia。隨著(i)俄羅斯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煤礦第2區之採礦牌照；及(ii)買方及賣方均認可之技術專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發出技術報告確認煤礦第2區之已探明儲量及推測儲量不少於12,000,000噸，最後若干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宣告達成。實際上，該技術報告確認煤礦第2區之已探明儲量及推測儲量為14,910,000噸。

行使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將不會導致以定額現金換取本公司固定數目之股份。因此，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列賬為金融負債。經參考亞克碩進行之估值，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初步公平值釐定為127,889美元（約相當於998,000港元），而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為280,089,133美元（約相當於2,184,695,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時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以當時換股價每股48港元轉換部份本金金額為3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0,24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合共5,005,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及配發予持有人。

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可換股票據(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i) 可換股票據(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金額為412,270,000美元(約相當於3,215,706,000港元)之未換股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在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下轉移至一個新獨立第三方。

(ii) 可換股票據之計量

第三批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亞克碩於發行日期使用赫爾模型進行之專業估值釐定，可換股票據並無公平值變動(二零一四年：998,0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12.01厘。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預期波幅	47.97%	45.92%
預期年期	3.0年	4.0年
無風險利率	0.75%	1.21%
預期股息收益率	無	無
債券收益率	無	無

預期波幅乃計及本公司於估值日前之歷史普通股價格後釐定。

(iii) 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184,695	998	2,185,693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附註7)	279,696	—	279,696
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收益(附註6)	—	(998)	(99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4,391	—	2,464,391
年內已扣除之估算利息(附註7)	312,753	—	312,75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77,144	—	2,777,144

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付承兌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4,256	58,174
已扣除之估算利息(附註7)	6,718	6,082
於年終及包括在非流動負債內	70,974	64,256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前股東股東 Cordia 訂立有條件修訂契據，故本公司向 Cordia 發行三張本金總額為 35,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73,000,000 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發行之經修訂承兌票據為不計息，並須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一次過支付。於發行日期，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 35,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273,000,000 港元)，而其公平值則為 20,766,000 美元(約相當於 161,973,000 港元)。公平值乃經參考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發行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釐定。經修訂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釐定為每年 10.5 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ia 將本金總額為 9,000,000 美元(約相當於 70,200,000 港元)之部分經修訂承兌票據轉讓予當時三名獨立第三方(「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

三名新承兌票據持有人其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所有經修訂承兌票據為本公司股份。

年內，估算利息 6,718,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082,000 港元)已於損益中扣除。剩餘未償還之經修訂承兌票據歸類為非流動負債，並按攤銷成本基準列賬，直至被贖回時註銷為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為 70,974,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4,256,000 港元)。

28.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935	2,065
年內撥備(附註8)	123	165
匯兌重整	(767)	(295)
於年末	1,291	1,935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乃涉及過往年度收購 Langfeld 集團之 90% 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8.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續)

根據現行俄羅斯法律，管理層相信本集團不會承擔可能負債，以致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俄羅斯政府經已及可能進一步採納更嚴格之環保標準。環保責任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影響本集團估計採取補救措施之最終成本之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i) 不同地點確切之污染性質及污染程度，包括(但不限於)煤礦及土地開發區域(不論屬營運中、已關閉或已出售)；(ii) 所需清理之力度；(iii) 其他補救策略之成本有變；(iv) 環境補救規定之變動；及(v) 確認新補救地點。

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撥備乃由管理層根據彼等之過往經驗以及透過將預期開支折現至淨現值對未來開支作出最佳估計而釐定。然而，隨著採礦活動對土地及環境造成之影響在未來期間趨於明朗，相關成本估計日後或須作出修訂。就關閉、復墾及環境清理成本計提之撥備金額至少每年會根據當時之事實及環境檢討一次，並相應調整相關撥備。

29.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88
於綜合財務報表扣除	(460)
匯兌重整	(2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
於綜合財務報表扣除	10
匯兌重整	(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45,5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366,000港元)可無限地與未來溢利予以抵銷。由於無法預測各自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流，故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30.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每股面值0.2港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於年末	508,442,763	508,442,763	101,689	101,689

31.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股本儲備 (附註ii及iii)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722,403	763	23,507	(4,162,696)	(2,416,02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25,688)	(325,6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722,403	763	23,507	(4,488,384)	(2,741,71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60,471)	(360,471)
購股權失效	—	(716)	—	716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2,403	47	23,507	(4,848,139)	(3,102,182)

附註：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及股本儲備分別指(i) 本公司於各授出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公平值；(ii) 因提早償還結欠本公司一名前股東之本金餘額而豁免應付該本公司股東款項之利息費用，有關豁免款項列賬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及(iii) 因提早償還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本金餘額而導致經修訂承兌票據之賬面值兌換為股本及用於結算收購代價(如附註25所載)，此等經修訂承兌票據被視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

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所授之舊計劃旨在獎勵或回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該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諮詢人或顧問)。該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起生效，除非遭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繼續有效。

目前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全數1港元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購股權最遲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或所列明之較短期間內行使。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達到某業績目標。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待該等購股權獲歸屬後，方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內入賬。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將因此發行之股份按其面值入賬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溢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可行使日期前被註銷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內刪除。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議決終止舊計劃。

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計劃之條文將於其他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續)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數目	於年內失效 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前任執行董事						
— 林吳爽	2,000,000	(2,000,000)	—	30/01/2012	30/01/2012至29/01/2022	0.355
前任非執行董事						
— 彭靄華	2,000,000	(2,000,000)	—	30/01/2012	30/01/2012至29/01/2022	0.355
董事以外之僱員及顧問						
— 合共	580,000	(140,000)	440,000	30/01/2012	30/01/2012至29/01/2022	0.355
	4,580,000	(4,140,000)	440,000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數目	於年內行使 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 林吳爽	2,000,000	—	2,000,000	30/01/2012	30/01/2012至29/01/2022	0.355
非執行董事						
— 彭靄華	2,000,000	—	2,000,000	30/01/2012	30/01/2012至29/01/2022	0.355
董事以外之僱員及顧問						
— 合共	580,000	—	580,000	30/01/2012	30/01/2012至29/01/2022	0.355
	4,580,000	—	4,580,000			

32.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年末時為0.355港元(二零一四年：0.355港元)，而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83年(二零一四年：7.83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總數為440,000股(二零一四年：4,580,000股)，全部均於該日可予行使。

於本年度購股權行使日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零(二零一四年：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440,000份(二零一四年：4,58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9%(二零一四年：0.9%)。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本公司將會額外發行440,000股(二零一四年：4,58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二零一四年：0.2港元)之普通股，而股本及股份溢價將分別額外增加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16,000港元及約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10,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63,000港元)將由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之估值

根據高緯發出之專業估值報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總公平值估計為1,028,000港元，已確認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上述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並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估算。下表列示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所用模型之主要輸入資料：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

購股權行使價	0.355港元
股份現貨價	0.355港元
預期波幅(%)	57.11
無風險利率(%)	1.2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計劃並終止舊計劃。新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現行規定。

目前根據新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財務報表附註

32.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續)

凡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提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全數1港元接納。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而無論如何購股權最遲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或所列明之較短期間內行使。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或達到某業績目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所商定之租約年期均為兩年內。所有租約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間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44	2,16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27	—
五年後	—	—
	4,271	2,169

34.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計提撥備之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勘探相關之合約	134	9,2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31

35. 關連公司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並無於本附註內披露。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關連公司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關連公司間之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一名前股東 Cordia 訂立新貸款融資函件取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舊貸款融資函件。根據新協議，Cordia 已向本公司提供達 72,000,000 美元之新貸款融資，以為開發收購 Langfeld 集團時所收購之煤礦及收購 Lapi 之額外股權提供資金。本公司所取得之新貸款融資有效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新貸款融資生效日期)起至本集團取得新採礦牌照當日起計兩年止。因此，新貸款融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到期。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上述貸款融資提取之款項約 32,11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31,564,000 港元)。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致本公司函件，Cordia 承諾不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向本集團要求償還任何貸款。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已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該結餘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 0 厘至 8 厘計息。

- (ii)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本年度，本公司與其關連公司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Cordia Global Limited	關連公司	利息開支	554	1,010
林昊爽	前任董事	利息開支	628	518
崔埃豪	前任董事	利息開支	—	18
Goldwyn Management Limited	股東	利息開支	1,368	987

- (iii)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 9(a)。

36. 訴訟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涉及以下法律訴訟。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

俄羅斯附屬公司前股東提出之法律訴訟

本集團之俄羅斯附屬公司LLC "Shakhta Lapichevskaya" (「Lapi」) 之一名前股東Tannagashev Ilya Nikolaevich (「第一名索償人」)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就其應佔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索償，索償673,400美元(約5,252,520港元)，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第一項索償」)。俄羅斯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判決第一名索償人勝訴。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一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本集團分三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悉數支付第一項索償，此案因此得以解決。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其他兩名Lapi之前股東，即Demeshonok Konstantin Yur'evich (「第二名索償人」) 及Kochkina Ludmila Dmitrievna (「第三名索償人」) 就彼等各自於最後第四階段付款向俄羅斯法院呈交彼等之索償，內容有關於二零零九年買賣Lapi之30%股權。第二名索償人索償288,600美元(約2,251,080港元) (「第二項索償」) 及第三名索償人索償338,000美元(約2,636,400港元) (「第三項索償」)。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第二項索償及第三項索償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二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二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二項索償，第二名索償人威脅取消於Lapi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於年末日期，第二項索償之未償還金額為188,600美元(約1,471,080港元)，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本集團與第三名索償人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以分三期支付第三項索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支付100,000美元(約78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延遲支付第三項索償，第三名索償人亦威脅取消於Lapi股權之抵押品贖回權。於年末日期，第三項索償之未償還金額為238,000美元(約1,856,400港元)，亦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全數計提撥備。

二零一三年 HCA 672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Cordia Global Limited (「Cordia」) 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Cordia亦取得各方傳票，尋求(其中包括)對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發出禁制令，以限制彼等出售其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行使其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各方傳票聆訊時，香港高等法院授出臨時禁制令，限制(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及(b)行使上述股份之表決權，直至另行命令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36.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三年 HCA 672 號(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所進一步公佈，若干被告其後申請更改上述禁制令，但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駁回上述申請(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所公佈)。該法律訴訟並無進一步進展或受審，並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擱置。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進一步公佈，行動各方最近向法院申請解除臨時禁制令。法院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授予同意該申請，並相應解除臨時禁制令。換言之，該訴訟之第三被告(Keystone Global Co., Ltd.)、第四被告(Master Impact Inc.)、第六被告(Skyline Merit Limited)、第七被告(Park Seung Ho)、第八被告(Kim Chul)及第九被告(Wonang Industries Co., Ltd.)不再被限制(a)出售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彼等各自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b)行使彼等各自於該等股份之表決權。

本公司於該訴訟中為名義被告，僅由於有關糾紛涉及到本公司股份之擁有權。經初步評估，該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二零一四年 HCA 206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Park Seung Ho(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及本公司當時若干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四年 HCA 206 號)。該訴訟據稱為衍生訴訟，其申訴與(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有關。原告亦指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不當，並就錯誤陳述、欺詐及若干其他嚴重指控作出申訴。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所進一步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終止通知書，以完全終止該法律訴訟。

二零一四年 HCA 22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八日，Jeong Keun Hae(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某一股東及本公司當時若干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四年 HCA 227 號)。申訴與(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有關。原告亦指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不當，故要求撤銷發行，並就錯誤陳述、欺詐及若干其他嚴重指控(包括Herman Tso博士簽署之技術報告)作出申訴。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所進一步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終止通知書，以完全終止該法律訴訟。

36.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Chi Chang Hyun(亦稱為 Charles Chi 或 Charles Zhi)(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某一股東及本公司所有現任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該訴訟據稱為衍生訴訟。申訴與(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有關。原告亦指稱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發行不當，故要求撤銷發行，並就錯誤陳述、欺詐及若干其他嚴重指控(包括 Herman Tso 博士簽署之技術報告、虛假鑽探等)作出申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允許原告申請終止其對若干被告之索償，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香港高等法院允許原告相應修改其起訴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香港高等法院駁回原告申請禁制令以限制本公司採取若干行動。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本公司現任董事(第一至第六被告)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林昊爽先生，為第七被告)申請撤銷該法律訴訟。

有關撤銷申請之實質聆訊日期定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所公佈，Hyon Hi Hun (Chi Chang Hyun (亦稱為 Charles Chi 或 Charles Zhi)之岳父)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之文件，宣稱該文件為法定要求償債書。在該文件中，Hyon Hi Hun 聲稱，彼持有本公司發行之 2,000,000 美元(約 15,600,000 港元)之承兌票據，並就承兌票據向本公司索償 1,857,837 美元(約 14,491,129 港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所進一步公佈，本公司已接獲 Hyon Hi Hun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之呈請(「呈請」)(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根據該呈請，Hyon Hi Hun 聲稱本公司就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欠付其 2,000,000 美元(約 15,600,000 港元)，並呈請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所進一步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申請撤銷呈請。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所進一步公佈，撤銷申請已獲成功受理，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取得經蓋印之法院命令，當中指示撤銷並確實駁回呈請。本公司現正尋求向 Hyon Hi Hun 及 Charles Zhi (在呈請中擔任分擔人)追討法律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36. 訴訟(續)

(i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Charles Zhi(亦稱為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某一股東及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該訴訟據稱為衍生訴訟。申訴與(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有關。原告亦指稱不應發行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故要求撤銷發行，並就(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刊發之 SRK 技術報告作出申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林吳爽先生，為第四被告)申請撤銷該法律訴訟，及倘香港高等法院不準備撤銷該法律訴訟，則就原告之訟費尋求保證。有關撤銷申請之實質聆訊已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進行。

二零一四年 HCA 43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Charles Zhi(亦稱為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某一股東、本公司一名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 HCA 43 號)。原告作出與其於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及二零一五年 HCA 2247 號之其他法律訴訟中十分相似之指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刊發之 SRK 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所述之 2,000,000 美元(約 15,600,000 港元)承兌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等。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洪祥準先生，為第三被告)與本公司(為第四被告)共同申請撤銷該法律訴訟，及倘香港高等法院不準備撤銷該法律訴訟，則就原告之訟費尋求保證。

訴訟已全面擱置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待終審法院裁決原告(Charles Zhi)是否仍為破產人士。故此，有關撤銷申請之實質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二零一五年 HCA 16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Charles Zhi(亦稱為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某一股東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 HCA 160 號)。原告作出與其於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二零一五年 HCA 2247 號及二零一五年 HCA 43 號之其他法律訴訟中十分相似之指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收購俄羅斯煤礦、於二零零八年刊發之 SRK 技術報告、於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所述之承兌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第三批可換股票據、Herman Tso 博士簽署之技術報告等。

36.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五年 HCA 160 號(續)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駁回原告申請命令以限制本公司採取若干行動。

答辯陳述書已經提交及行動各方將進入文件披露之下一個步驟。

二零一五年 HCA 168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Hyon Hi Hun(於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中提交呈請之同一人士，為 Charles Zhi 之岳父)(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某一股東及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 HCA 168 號)。原告作出與其於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之呈請中十分相似之指稱，其申訴主要與(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之 2,000,000 美元(約 15,600,000 港元)承兌票據及若干其他指控(包括使用虛假文書及欺詐)有關。

答辯陳述書已經提交及行動各方將進入文件披露之下一個步驟。

二零一五年 HCA 284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Charles Zhi(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若干股東、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 HCA 284 號)。該法律訴訟之申訴與(其中包括)原告與本公司某一前股東、若干現有股東及聲稱為本公司股份之某一實益擁有人之糾紛，以及本公司發行之 2,000,000 美元(約 15,600,000 港元)承兌票據有關。

本公司正準備答辯陳述書，並在適當時候提交。

二零一五年 HCA 347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所公佈，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Charles Zhi(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作為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向若干人士(包括本公司若干現任董事及一名前任董事)及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二零一五年 HCA 347 號)。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接獲該傳訊令狀。該訴訟據稱為衍生訴訟，其申訴主要與(其中包括)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操守及聲稱利益衝突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公司之執行董事(Jang Sam Ki 先生及洪祥準先生，為第三及第四被告)與一名本公司前任董事(林吳爽先生，為第二被告)共同申請撤銷該法律訴訟，及倘香港高等法院不準備撤銷該法律訴訟，則就原告之訟費尋求保證。

有關撤銷申請之實質聆訊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36. 訴訟(續)

(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續)

二零一五年 HCCW 180 號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所公佈，本公司接獲由 Charles Zhi (亦稱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 提出之呈請，該呈請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提交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按公正及公平基準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首次聆訊日期已定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現正尋求反對呈請。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

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董事提出之民事訴訟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所載，其中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香港高等法院展開訴訟，以就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即張鏡清、周梅及劉嘉文)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尋求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有關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已作撥備及反映於本集團過往之財務業績，且對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並無進一步不利影響。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所載，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宣告判決，(其中包括)(i)指令本公司對本公司三名前任執行董事展開民事訴訟，以追討彼等於二零零二年年底至二零零五年年底期間代表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時對本公司資金管理不善而應佔之虧損；及(ii)下令任何有關本公司是次民事訴訟之和解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展開對該三名前任執行董事之民事訴訟，以申索合共約 18,980,000 港元之損害賠償。進行訴訟期間，本公司已根據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尋求調解，以對事件作出和解。資深大律師已向本公司建議，出於節省時間及法律成本考慮，倘最終和解金額理想並可接受，談判達成和解乃屬明智。任何和解安排均須獲得法院之批准。

然而，並未達成任何和解安排，本公司繼續對該三名前任董事進行訴訟行動。本公司已提交所有狀書，透露程序已經完成，並已交換各方之證人陳述書。該訴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指派主審法官。由於律師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不再代表本公司行事，原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舉行之個案處理會議聆訊已延期，以待本公司申請親自行事或本公司委聘新律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委聘新律師代表本公司行事，以繼續進行訴訟行動。首次個案管理會議定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

36. 訴訟(續)

(ii) 本公司作為原告(續)

二零一五年 HCMP 443 號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原告)發出一項針對 Charles Zhi(亦稱為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作為被告)之該法律訴訟之原訴傳票，據此，本公司向 Charles Zhi 提出索償，要求頒令(其中包括)(i)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Charles Zhi 以任何原訟程序於香港任何法院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ii)或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Charles Zhi 以任何原訟程序於香港任何法院就涉及或有關或觸及或引致與二零一四年 HCA 206 號、二零一四年 HCA 227 號、二零一四年 HCA 1151 號、二零一四年 HCCW 282 號、二零一四年 HCA 2247 號、二零一五年 HCA 43 號、二零一五年 HCA 160 號、二零一五年 HCA 168 號、二零一五年 HCA 284 號及二零一五年 HCA 347 號有關之法律程序以及 Charles Zhi 可能臨時展開之任何其他法律程序之任何事宜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iii)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禁止 Charles Zhi 就涉及或有關或觸及本公司之任何事宜與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通訊或以任何方式交流；及(iv)倘於事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前，Charles Zhi 向本公司展開或提出任何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則該新的索償或法律程序將自動駁回，而毋須法院之進一步命令或任何其他方或人士之行動。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於香港高等法院進行之最新查檔，Charles Zhi 並未於規定截止時間前提交有關送達法律程序及／或任何反對誓詞之任何認收書。實質聆訊之日期定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HCB 4211 號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針對 Charles Zhi(亦稱 Chi Chang Hyun 或 Charles Chi)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債權人之破產呈請，理由為彼未有向本公司支付法院頒令之法律費用。

首次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3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優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該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包括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應付承兌票據。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為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借貸。於二零一五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217,047	172,579
權益	2,398,142	1,732,953
資本總額	2,615,189	1,905,532
資產負債比率	8.3%	9.1%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作出適當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償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減低負債。

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以特殊方式調整其資產負債比率。

財務報表附註

38. 分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各分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5,758	2,62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045	3,719
	10,803	6,347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交易按金	22,730	22,724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4,180	24,180
帶息借貸	74,390	39,189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3,713	13,08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854	24,486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收購代價	3,328	3,32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2,116	31,564
應付可換股票據	2,777,144	2,464,391
應付承兌票據	70,974	64,256
	3,044,429	2,687,202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1,809	6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	3,432
	1,848	4,070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34	8,485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4,180	24,180
帶息借貸	74,390	38,900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3,713	13,08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854	24,486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655	6,981
應付可換股票據	2,777,144	2,464,391
應付承兌票據	70,974	64,256
	3,003,844	2,644,763

3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所承擔之主要風險為市場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過往並無政策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所持有之大部分金融工具均作交易以外用途。

(a)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韓國業務營運以韓圓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投資則以美元及盧布計值。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盧布及韓圓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承受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其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按定息發行之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導致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概無借貸按浮息計息，故本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潛在利率波動。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訂有適當政策，確保銷售乃面向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政策乃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儲備及取得貸款人及股東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依賴附註2(b)所載之借貸作為流動資金之重要來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計算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期限，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償還有關款項之最早日期詳情。

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		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款項	2,104	2,104	2,104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626	20,626	20,626	—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2,116	32,854	5,817	—	—	27,037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854	27,860	27,860	—	—	—	—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3,713	14,604	14,604	—	—	—	—
應付承兌票據	70,974	72,160	—	—	—	72,160	—
應付可換股票據	2,777,144	3,974,338	—	—	—	3,974,338	—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4,180	26,195	—	—	—	26,195	—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							
收購代價	3,328	3,328	3,328	—	—	—	—
帶息借貸	74,390	81,697	81,697	—	—	—	—
	3,044,429	4,255,766	156,036	—	—	4,099,730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724	22,724	22,724	—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1,564	32,954	9,242	1,194	—	22,518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486	25,042	5,485	3,041	16,516	—	—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3,084	13,084	13,084	—	—	—	—
應付承兌票據	64,256	72,160	—	—	—	72,160	—
應付可換股票據	2,464,391	3,974,338	—	—	—	3,974,338	—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4,180	26,195	—	—	—	26,195	—
就額外收購事項應付之							
收購代價	3,328	3,328	3,328	—	—	—	—
帶息借貸	39,189	39,335	37,900	—	1,435	—	—
	2,687,202	4,209,160	91,763	4,235	17,951	4,095,211	—

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應要求 千港元	三個月內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34	11,934	11,934	—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5,655	5,817	5,817	—	—	—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5,854	27,860	27,860	—	—	—	—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3,713	14,604	14,604	—	—	—	—
應付承兌票據	70,974	72,160	—	—	—	72,160	—
應付可換股票據	2,777,144	3,974,338	—	—	—	3,974,338	—
帶息借貸	74,390	81,697	81,697	—	—	—	—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4,180	26,195	—	—	—	26,195	—
	3,003,844	4,214,605	141,912	—	—	4,072,693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85	8,485	8,485	—	—	—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6,982	7,254	2,647	4	—	4,603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4,486	25,042	5,485	3,041	16,516	—	—
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款項	13,084	13,084	13,084	—	—	—	—
應付承兌票據	64,256	72,160	—	—	—	72,160	—
應付可換股票據	2,464,391	3,974,338	—	—	—	3,974,338	—
帶息借貸	38,900	39,035	37,900	—	1,135	—	—
已收煤炭買賣按金	24,180	26,195	—	—	—	26,195	—
	2,644,764	4,165,593	67,601	3,045	17,651	4,077,296	—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分析，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類為第一級至第三級。

- 第一級：(最高級別)：採用同類金融工具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採用類似金融工具之活躍市場報價或採用所有重大輸入值乃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
- 第三級：(最低級別)：採用任何重大輸入值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之公平值。

財務報表附註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續)

本集團(續)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唯一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為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應付可換股票據。該等工具屬於上述公平值等級中之第二級。

40. 報告期間後之重大事件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貸方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本金金額為2,4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董事訂立一份貸款協議，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貸款4,000,000港元。
- (c) 誠如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公佈，高等法院訴訟二零一三年HCA 672號之各方已成功向法院申請解除臨時命令，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相應解除臨時命令。
- (d)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時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以當時換股價每股48港元轉換部份本金金額為30,800,000美元(約相當於240,240,000港元)之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合共5,005,000股換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已發行及配發予持有人。
-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收到一項對本公司進行清盤之呈請。詳情請參閱附註36。
- (f)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金金額為412,270,000美元(約相當於3,215,706,000港元)之未換股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在原第三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要求下轉移至一個新獨立第三方。

4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227	5,874	9,498	11,402	18,251
除稅前及未計非控股 權益前虧損	(655,104)	(684,784)	(2,099,513)	(467,038)	(179,65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5,409	—
所得稅	(10)	460	(400)	45	11,940
除稅後及未計非控股權益前 虧損	(655,114)	(684,324)	(2,099,913)	(451,584)	(167,716)
非控股權益	11,811	13,610	62,403	55,585	37,2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643,303)	(670,714)	(2,037,510)	(395,999)	(130,417)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16,342	943,570	1,336,759	1,257,159	1,707,365
流動資產	10,803	6,347	2,596	7,364	40,550
流動負債	(164,195)	(126,991)	(61,175)	(49,299)	(45,595)
非流動負債	(2,881,532)	(2,562,146)	(2,295,972)	(159,210)	(203,987)
非控股權益	20,437	6,267	(11,139)	(79,847)	(139,6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98,145)	(1,732,953)	(1,028,931)	976,167	1,358,683

附註：如本報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